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码：2018-00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17年11月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大股东与所在地政府、中介机构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投资人、改善资产结构、重整等其他可行的途径，以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

4、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5、由于公司自有资金短缺，且多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公司面临严重的财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目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重整等事项仍在推进中，尚未有确定方案，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由于子公司金鑫矿业债务逾期事项尚未解决，其采矿权许可证仍存在被

司法拍卖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7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

3、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17 年 11 月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该重整事项申请的民事裁定书。

4、由于公司借款逾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已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7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相关案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一审开庭，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

5、2017 年 8 月，公司大股东推出了拟转让控股权的计划，目前该计划尚在推进中；目前公司大股东与所在地政府、中介机构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投资人、改善资产结构、重整等其他可行的途径，以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

此外，经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没有其它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17年11月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大股东与所在地政府、中介机构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投资人、改善资产结构、重整等其他可行的途径，以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

5、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6、由于公司自有资金短缺，且多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公司面临严重的财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目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重整等事项仍在推进中，尚未有确定方案，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由于子公司金鑫矿业债务逾期事项尚未解决，其采矿权许可证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8、2017年10月31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预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

9、《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